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777 號

主旨：公告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份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評價日：114 年 12 月 22 日。

二、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按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新臺幣 0.0500 元整。

三、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300 元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以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發放，遇無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將改以匯款方式給付。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12 月 26 日。

五、收益分配除息日：114 年 12 月 29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115 年 01 月 05 日。

七、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本次收益分配之金額將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註一）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匯撥帳戶（註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

八、收益分配發放地點：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註一：給付收益分配金額時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註二：指受益人申購本基金時所留存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特此公告